

珠海市斗门区乡村振兴局 珠海市斗门区财政局 文件

斗乡振〔2023〕2号

关于印发《珠海市斗门区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使用监管办法》的通知

乾务镇、井岸镇、斗门区派驻阳西县新墟镇帮扶工作队：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的通知》（粤财农〔2021〕126号）和《关于印发〈珠海市对口帮扶阳江市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使用监管办法〉的通知》（珠乡振局〔2022〕13号）精神，为加强斗门区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筹集使用及监督管理，结合斗门区和阳西县新墟镇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了《珠海市斗门区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使用监管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珠海市斗门区乡村振兴局

珠海市斗门区财政局

2023年1月28日

珠海市斗门区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使用监管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斗门区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筹集使用及监督管理，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的通知》（粤财农〔2021〕126号）和《关于印发〈珠海市对口帮扶阳江市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使用监管办法〉的通知》（珠乡振局〔2022〕13号）精神，结合斗门区和阳西县新墟镇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现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是指我区各级筹集用于开展对口帮扶阳西县新墟镇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符合规定支出的帮扶资金。具体包括：

（一）市级统筹帮扶资金。按照省规定筹集配套的帮扶资金，由省级、珠三角帮扶市、被帮扶市按照6:3:1分担比例筹集的财政资金，作为开展驻镇帮镇扶村工作的主要财政资金保障。我区为完成市级对口阳江茂名帮扶资金的筹集任务，按照市政府常务会议议定的出资比例分担的资金。

（二）区级自筹帮扶资金。斗门区农业农村（乡村振兴）部门、各帮扶单位根据对口帮扶阳西县新墟镇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需要追加的以及通过合法途径筹集用于帮扶新墟镇开展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的资金。

（三）社会捐赠资金。按省规定筹集的“6.30”资金以及在社会上通过合法途径筹集用于帮扶新墟镇开展乡村振兴驻镇帮镇

扶村工作的资金。

第二章 资金监督管理

第三条 帮扶资金按照“谁实施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资金使用单位承担资金使用的主体责任。符合当地政府采购公开招标要求的资金项目要严格按照当地程序采购和招标。工程类等项目预（概）算、竣工结算等按照当地政府有关规定执行。帮扶资金项目实行公示公告制度，资金使用计划、扶持对象、支持项目、申请资金额度等重要内容要按要求进行公示、公告，接受社会监督，公告公示内容及要求参照省、阳江市有关规定执行。

一是**市级统筹帮扶资金**，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2021-2025年，对粤东西北地区12市和肇庆市所辖的901个乡镇，按照平均每个乡镇每年2000万元的标准，由省级、珠三角帮扶市、被帮扶市按照6:3:1分担比例筹集的财政资金，作为开展驻镇帮镇扶村工作的主要财政资金保障。由斗门区农业农村（乡村振兴）部门向斗门区财政部门申报年度预算，并按市要求，统一划拨到市财政局，由市财政局统筹安排。每年市农业农村（乡村振兴）部门按照省要求承担的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财政帮扶资金的使用监管，以省和阳江市相关文件要求为准。

二是**区级自筹帮扶资金**，由斗门区农业农村（乡村振兴）部门和各帮扶单位会同斗门区对口帮扶阳西县新墟镇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以下简称：工作队）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追加的帮扶资金。按照“谁实施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由斗

斗门区农业农村（乡村振兴）部门和各帮扶单位负责申请预算资金、制定使用计划、安排帮扶资金、全程负责使用监管和资金绩效管理工作。由工作队负责研究、谋划、组织实施和配合绩效管理工作。

三是社会捐赠资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法律、法规，根据《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管理办法》（粤府办〔2015〕39号）精神，由斗门区农业农村（乡村振兴）部门、斗门区红十字会等社会组织和工作队从严加强捐赠财产管理。

第三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主要职能部门职责分工：

（一）斗门区财政部门主要负责本级预算安排和办理资金上缴、划拨和下达，会同斗门区农业农村（乡村振兴）部门加强帮扶资金监管。

（二）斗门区农业农村（乡村振兴）部门和各帮扶单位主要负责编制预算，组织筹集帮扶资金并完成资金拨付。审核帮扶资金使用计划，做好资金分配、绩效考核、信息公开等相关工作，会同斗门区财政部门加强帮扶资金监管。

（三）工作队会同斗门区财政部门、斗门区农业农村（乡村振兴）部门和各帮扶单位做好资金分配计划、使用监管及做好帮扶资金和项目的绩效管理工作。新墟镇是帮扶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的直接责任主体。工作队和新墟镇党委、政府要根据镇域相关规划，共同研究谋划帮扶镇扶村项目，经新墟镇主要负责人和驻镇帮扶工作队队长“双签”审批，报阳西县农业农村（乡村振兴）部

门、工作组审定，并做好帮扶资金和项目的绩效管理等工作。

第四章 资金筹集使用

第五条 斗门区财政部门应把省和市规定须配套的市级统筹帮扶资金和需要区级自筹帮扶资金列入同级年度预算。由斗门区农业农村（乡村振兴）部门按照省、市的规定，每年将预算资金划拨到市财政局，由市财政局统筹安排。区级自筹帮扶资金，斗门区农业农村（乡村振兴）部门和各帮扶单位根据工作需要，编制预算、制定资金分配计划，按资金用途安排到各职能部门和镇（村）开展对口帮扶新墟镇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的各项工作。社会捐赠资金，斗门区红十字会等社会组织开展全国扶贫日、广东扶贫济困日等活动，动员民营企业、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爱心人士等社会各界参与驻镇帮镇扶村，进一步加大社会捐赠资金的规模和体量。

第五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六条 帮扶资金的分配和使用应遵循依法依规，科学合理，注重绩效等原则，要结合对口帮扶工作重点，精准实施项目。

（一）市级统筹帮扶资金。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的通知》（粤财农〔2021〕126号）和《关于印发〈珠海市对口帮扶阳江市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使用监管办法〉的通知》（珠乡振局〔2022〕13号）要求，帮扶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发展富民兴村产业、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提升镇域公共服务能力及提升党建促乡村振兴水平等方面支出，实行清单式管理，重点用于解决乡村振兴的短板弱项和群众急难愁

盼的实际问题,确保镇村群众直接受益。

(二) 区级自筹帮扶资金。用于直接围绕考核要求和底线任务,积极打造对口帮扶工作亮点,帮扶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其他农村低收入群体改善生产生活条件等项目,适当向斗门区派驻第一书记的村倾斜。主要包括:优化结对帮扶、做好干部人才交流、做好干部人才保障、推进产业梯度转移、支持发展特色产业、积极开展文旅合作、帮助提升产品质量、完善立体销售渠道、积极拓宽就业渠道、强化职业技能培训、推动教育帮扶交流、全面提升医疗帮扶、完善乡村基础设施、协同打造乡村振兴示范点等项目,确保帮扶项目的推进进度和促进各项帮扶政策落实。根据工作需要,可要用于支持修建微小型公益性生产设施项目,建设金额一般不应超过20万元。

(三) 社会捐赠资金。斗门区红十字会等社会组织根据捐赠企事业单位(个人)的意愿,将资金用于指定项目。

第七条 帮扶资金不得用于与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无关的支出,包括:

- (一) 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 (二) 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 (三) 弥补企业亏损;
- (四) 违规修建楼堂馆所;
- (五) 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
- (六) 大型基本建设项目;
- (七) 购买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
- (八) 虚假投资(入股)、虚假分红、发放借款及平衡预算等;

(九) 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产业项目和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等禁止的项目；

(十) 其他非驻镇帮镇扶村的支出, 如: 万里碧道、大型水利设施、高标准农田等已有专项资金保障的项目。

第六章 资金项目管理

第八条 帮扶资金实行项目管理制度, 做到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责任到项目。

(一) 市级统筹帮扶资金,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的通知》(粤财农〔2021〕126号)和《关于印发〈珠海市对口帮扶阳江市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使用监管办法〉的通知》(珠乡振局〔2022〕13号)要求, 属地县(市、区)政府是帮扶资金使用管理的责任主体, 负责根据省级下达的任务清单、绩效目标和审查意见, 以及筹集的帮扶资金额度, 按照“统筹兼顾, 轻重缓急”的原则, 从本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项目库中择优选择符合条件的帮镇扶村项目, 自主确定安排各镇、各项目的资金额度。属地乡镇政府是帮扶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的直接责任主体。乡镇党委、政府和驻镇工作队要根据镇域相关规划, 共同研究谋划帮镇扶村项目, 经属地乡镇主要负责人和驻镇帮扶工作队队长“双签”审批, 报属地县(市、区)审定后纳入项目库。

(二) 区级自筹帮扶资金和社会捐赠资金, 区级自筹帮扶资金安排到各帮扶单位, 由各帮扶单位按照规定申报、审批。区级自筹资金和社会捐赠资金安排到新墟镇的资金, 一律由工作队代表帮扶单位负责资金的项目申报、实施、验收、资金支付等环节,

由工作队填报《斗门区对口帮扶阳西县新墟镇自筹资金项目申报表》，工作队队长签名，报斗门区乡村振兴局审批，由斗门区农业农村（乡村振兴）部门按国库集中支付或财政报账制管理规定办理资金拨付。项目实施、项目招标、项目验收、资金支付按照斗门区相关财政规定实施。

第七章 资金管理和监督

第九条 不得虚报、虚列扶贫项目，骗取、套取帮扶资金；同一建设内容不得多头申报、多头申请帮扶资金。

第十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虚报、冒领、截留、挤占、挪用帮扶资金的单位和个人，依法追究当事人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发布之日起施行，实施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届时根据中央及省有关工作部署确定是否继续实施或延续期限。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斗门区财政部门、斗门区农业农村（乡村振兴）部门负责解释。

附件：斗门区对口帮扶阳西县新墟镇自筹资金项目申报表

附件：

斗门区对口帮扶阳西县新墟镇自筹资金项目申请表

资金类型	() 区级自筹资金 () 社会捐赠资金 () 其他: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资金 (万元)	投资总额:	累计已拨付资金:	本次申请资金:	
收款单位名称				
收款单位账户				
收款单位开户行				
资金使用单位				
测算依据				
项目简介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满意度指标	帮扶对象满意度指标			
斗门区对口帮扶阳西县新墟镇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意见:		斗门区乡村振兴局意见: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填表日期:

珠海市斗门区乡村振兴局
珠海市斗门区财政局

2023-1-28 印发